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6-023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6年10月29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以会签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2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内容详见今日公司临2006-024号公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同意,0票赞成,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关于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200万元投资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1月3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2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由公司和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共同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寸滩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寸滩公司”)进行增资10400万元(其中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增资5200万元,公司增资5200万元)。

寸滩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 11200 50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20 46 10720 47.86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公司 480 4 480 2.14 合计 12000 100 22400 100

由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方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原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重庆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市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42.32%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法人代表:梁从友,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3号,注册资本:92386万元,经营范围:从事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普通机械租赁、维修、销售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日用百货;仓储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整合后的重庆港务物流集团以原重庆港务集团、重庆物资集团、涪陵港、万州港2005年末的财务数据为统计口径,资产总额为443017万元,负债为237651万元,净资产为155739万元,利润总额为19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寸滩公司主要负责寸滩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寸滩港区工程总投资20亿元,设计年集装箱吞吐能力70万TEU,汽车滚装30万辆。其中,一期工程投资6.4亿元,设计年集装箱吞吐能力28万TEU,汽车滚装15万辆,已于去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寸滩港区二期工程已进入全面准备阶段,计划于2009年底完工。届时,寸滩港区将实现集装箱70万标箱、汽车滚装30万辆的年 throughput,成为长江上游现代化程度最高、吞吐量最大的集装箱专用码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寸滩公司发展前景看好,预期可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本次增资扩股,

有利于寸滩港区的建设和经营目标的提前实现,同意公司对寸滩公司增加5200万元人民币出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寸滩公司发展前景看好,预期可给公司带来丰厚的回报,公司对寸滩公司增加52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有必要,有利于寸滩港区的建设和经营目标的提前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1月3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200万元投资额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内容详见附件一)。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应予以回避。 公司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它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地点及其它通知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帐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及时清理应收账款,规避税务风险,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各单位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坏帐进行核销。其中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核销的坏帐金额为8,485,720.41元人民币,公司核销的坏帐金额为37,671,224.30。核销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债权人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 1,338,622.29 主要为福兴公司历年垫付的福利费用支出,目前已无法收回。 公司 丽珠集团福州丽珠大厦 1,150,000.00 广州丽珠大厦有限公司为丽珠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场地出租等业务。2006年4月,丽珠大厦将物业使用权转让给广州中医药大学(详见2006年中期报告),其经营活动基本结束。目前,集团从资源整合角度考虑,准备将其注销,故将此项费用列入坏帐核销。

应 收 账 款 公司 武汉制药二厂 1,583,096.09 上诉法院,并胜诉,但对方不抵债,无法支付欠款。 公司 湛江江麻度医药器械公司 6,681,538.00 涉及刑事诈骗案,公安局已发缉令追捕,至今未果。 公司 96年办证 沈阳办证 3,911,220.01 利用职务侵占公司货款,已被公安机关逮捕,并已判刑,但货款已无法追回。 公司 其他 24,145,362.20 涉及约800家相关债权人,账龄大都在10年以上,大部分债务人欠款金额较小,经公司清欠亦历年来,通过各种手段追讨,清收,一直无法收回,目前已过诉讼时效,已无法再行追讨。

对于上述坏帐,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账龄分析法为坏帐核算方法,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影响本年度利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坏帐核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条件,不需报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4日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2006年1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就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煤矿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太钢新建和余热蒸汽发电项目空冷岛部分钢结构件供应分别签署了合同金额为595,295万元、686,338万元的采购合同。 2、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两个项目空冷岛产品按计划顺利交货。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11月1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就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煤矿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太钢新建和余热蒸汽发电项目空冷岛部分钢结构件供应分别签署了合同金额为595,295万元、686,338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内容为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上述两个项目空冷岛部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服务等。 江苏双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终极自然人股东李双大,受公司终极自然人股东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意见书》 2、《空冷岛钢结构供货合同》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4日

关于拟对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临时提案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寸滩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寸滩公司”)经过近四年的建设,一期集装箱码头已于2005年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港区年集装箱吞吐能力为28万标箱。寸滩港区二期工程已进入全面准备阶段,计划于2009年底完工。届时,寸滩港区将实现集装箱70万标箱、汽车滚装30万辆的年 throughput,成为长江上游现代化程度最高、吞吐量最大的集装箱专用码头。 寸滩港区一期工程集装箱码头投入运行后,在短期内还不能产生较好收益。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寸滩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来看,影响企业继续融资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注册资本较小。因此,寸滩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提出了待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寸滩公司600万股股权(占寸滩公司总股本的5%)的相关手续完成之后,再次增资扩股,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适应企业对外继续融资的需求。 本次增资扩股是寸滩公司第三次增资扩股,即寸滩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1.2亿元增至2.24亿元。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久物流”)放弃本次增资权,由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增资5200万元人民币和重庆港九增资52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寸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占47.86%,重庆港九占50%,久久物流占2.14%。寸滩公司增资扩股前后的股权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 11200 50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520 46 10720 47.86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公司 480 4 480 2.14 合计 12000 100 22400 100

现提请重庆港九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的重庆港九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和会议的 1、会议名称: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6年11月3日 3、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6、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何键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21,407,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四、每项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1,40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21,40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321,40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321,407,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公司”)持有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4.52%。 新纪元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4,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4.48%,占本公司股份的11.90%。同日,新纪元公司将4,4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有关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新纪元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质押总数为11,600万股。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持有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8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17.26%。 科学城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的3,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的股权占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5.17%,占本公司股份的9.52%。同日,科学城公司将3,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有关手续已在中国人民银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日,科学城公司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已质押总数为3,600万股。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2006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翔晨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金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公司以所属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钟表机械一厂房(上海市中兴路373号)作

抵押,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截止2006年9月底,上海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67,624,564.62元,净资产49,568,818.89元,资产负债率26.7%。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此笔),占公司200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除此以外,公司再无其他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06年11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391号),同意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0月16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载明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3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国家股管理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鲁国资产企改函[2006]35号)。文件称,为彻底落实省委、省政府培育大企业企业的发展战略,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促进省管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省长办公会议精神,省国资委决定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股权暂时委托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国,注册资本82亿元人民币,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34.4亿元。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1月4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11月2日上午9时开始在北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十五人,其中董事夏扬、陈志升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奕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BILL HUANG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奕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张奕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奕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姜建光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聚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凌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五人,经表决,以十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取2005年度长期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2003年3月4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03年3月26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2003年4月30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制度管理办法》制订《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延期支付激励计划》,2005年度提取的长期激励基金金额为42,912,764.24元。

二、《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从2006年起将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5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张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奕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表示衷心感谢。 四、《关于推荐郑翔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推荐其副总经理郑翔晨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郑翔晨,女,1973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东雅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汕头市金泓会计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方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提请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06年11月20日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夏扬先生、朱伟洲先生、郑翔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其中夏扬先生、朱伟洲先生经200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06年11月20日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金地集团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题: 1、《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夏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夏扬先生经200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2006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关于选举朱伟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朱伟洲先生经200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2006年9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关于选举郑翔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郑翔晨女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推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2006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五、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6年11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1月13日;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七、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邮编:518048 八、联系人姓名:孙芳、冯春晓 联系电话:0755-82039748 传真:0755-83844555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通知、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_\_\_\_\_